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4-1071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4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yj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

传真: 0371-86658611 邮编: 450001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,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(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)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,逾期未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4年7月24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4年7月24日-8月5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41071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铊	3次/天, 检测1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;
-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, 并在有效期内;
-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;
-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;
-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
-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微电脑测汞仪 ETCG-2A HNZYT/SB-HJ-445	0.0066mg/m ³
	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HNZYT/SB-HJ-348	0.2μg/m ³
	锑			0.02μg/m ³
	镉			0.008μg/m ³
	锰			0.07μg/m ³
	钴			0.008μg/m ³
	镍			0.1μg/m ³
	铬			0.3μg/m ³
	铅			0.2μg/m ³
	铜			0.2μg/m ³
铊	0.008μg/m ³			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汞	YZ24107101(01-03)-02	完好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、铊、 铋、砷	YZ24107101(01-03)-01	完好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 (mg/m ³)	排气筒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汞	4.97×10 ⁴	7.4	ND	/	/	--	80
		5.08×10 ⁴	7.4	ND	/	/		
		5.16×10 ⁴	7.3	ND	/	/		
		平均值		ND		/	0.05	
	镉	4.97×10 ⁴	7.4	ND	/	/	--	
		5.08×10 ⁴	7.4	ND	/	/		
		5.16×10 ⁴	7.3	ND	/	/		
	铊	4.97×10 ⁴	7.4	ND	/	/	--	
		5.08×10 ⁴	7.4	ND	/	/		
		5.16×10 ⁴	7.3	ND	/	/		
	镉+铊 ^[1]		平均值		ND	/	0.1	
	铋	4.97×10 ⁴	7.4	ND	/	/	--	
		5.08×10 ⁴	7.4	ND	/	/		
		5.16×10 ⁴	7.3	ND	/	/		
	砷	4.97×10 ⁴	7.4	ND	/	/	--	
		5.08×10 ⁴	7.4	ND	/	/		
		5.16×10 ⁴	7.3	ND	/	/		
	锰	4.97×10 ⁴	7.4	ND	/	/	--	
		5.08×10 ⁴	7.4	ND	/	/		
		5.16×10 ⁴	7.3	ND	/	/		
	钴	4.97×10 ⁴	7.4	ND	/	/	--	
		5.08×10 ⁴	7.4	ND	/	/		
		5.16×10 ⁴	7.3	ND	/	/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 (mg/m ³)/	排气筒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镍	4.97×10 ⁴	7.4	ND	/	/	--	80
		5.08×10 ⁴	7.4	ND	/	/		
		5.16×10 ⁴	7.3	ND	/	/		
	铜	4.97×10 ⁴	7.4	ND	/	/	--	
		5.08×10 ⁴	7.4	ND	/	/		
		5.16×10 ⁴	7.3	ND	/	/		
	铬	4.97×10 ⁴	7.4	ND	/	/	--	
		5.08×10 ⁴	7.4	ND	/	/		
		5.16×10 ⁴	7.3	ND	/	/		
	铅	4.97×10 ⁴	7.4	ND	/	/	--	
		5.08×10 ⁴	7.4	ND	/	/		
		5.16×10 ⁴	7.3	ND	/	/		
	锑+砷+ 锰+钴+ 镍+铜+ 铬+铅 ^[1]	平均值		ND	/	1.0		

备注

-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- 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 中的表 4，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
- 3.“^[1]”计算总量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
- 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- 5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附表：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温度 (°C)	湿度 (%)
焚烧炉废气排 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铬、铅、 铈、砷、锑	4.97×10 ⁴	7.4	145	30.3
		5.08×10 ⁴	7.4	144	30.2
		5.16×10 ⁴	7.3	145	30.1

备注

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王锐豪、杜文超、祁凤娟、徐孟伟

编 制：

郭姬云

审 核：

王锐豪

签 发：

郭姬云

签发日期：

2024.8.22

签发人姓名：

郭姬云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